

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鲁0883破2-2号

2020年9月8日，债务人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企业资不抵债为由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2020)鲁08破申8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令本院审理该案。2020年10月19日，本院裁定受理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债务人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3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因历史包袱沉重，长期亏损，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本院裁定受理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后，指定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经管理人委托审计，截至2020年10月19日，债务人账面资产金额1,223,244,586.81元，账面负债金额2,069,043,585.57元，所有者权益金额-845,798,998.76元，资产负债率为169.14%。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管理人认为债务人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无和解和重整的可能，于2021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宣告破产的申请。

本院认为：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无和解和重整可能，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潘 劲 松
审 判 员 周 文 清
人民陪审员 王 天 翔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 晓